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2〕240号

关于责令建造师数量不符合资质 标准要求的建筑业企业限期整改的通知

各市、县（市）建设局（委）、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厅局：

经查，部分建筑业企业现有的建造师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所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名单见附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9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以上企业处理如下：

一、责令其在发文之日起45天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法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整改期间暂停新接工程、不得新申请资质。

请各级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通知和督促企业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各企业在整改到位后及时报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建造师数量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所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以监管平台内注册到

位的数据为准。整改期内整改到位并报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审核确认的，在整改名单中撤下企业名单，解除限制。

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电话：025-51868627，传真：
025-51868635

附件：整改企业名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